

行政訴訟聲請回復原狀狀

(通常或簡易訴訟事件之起訴期間回復原狀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(即原告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戶 (設) 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為聲請回復原狀事：

- 一、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人在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到訴願決定書，本應在法定的2個月內提起撤銷訴訟。但是，聲請人在○月○日突然得了○○重病，連續在○○醫院住院○個月，一直到○月○日才出院，住院期間聲請人不能自己處理事務，又因為沒有親戚朋友可以幫聲請人寄起訴狀或委任訴訟代理人起訴 (說明：必須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的事由)，造成聲請人無法寄出起訴狀，因此而遲誤了起訴期間。
- 三、聲請人在康復出院的1個月以內，以本狀向貴院提出回復原狀的聲請，遲誤起訴期間亦未超過3年，茲檢附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件 (說明：

請釋明遲誤期間的原因及消滅時期)及起訴狀(說明:因遲誤起訴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,應同時補行起訴),請貴院准許回復原狀。

證據清單: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起訴狀影本1件			
甲證2	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